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淼森谦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手表壳 36 万件、智能手机铰链 72 万件、手机摄像头边框 6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淼森谦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淼森谦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手表壳 36 万件、智能手机铰链 72 万件、手机摄像头边框 65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55-89-01-1820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69 号 2#4 楼		
地理坐标	(121 度 11 分 11.315 秒, 31 度 37 分 1.5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太港管备 (2025) 263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78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 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太政复[2020]189 号 根据《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一带、三轴七区、多点联动”的空间结构, 其中“七区”分别为 先进制造业园区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绿色化工园区、浮桥西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浏家港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西侧社区)、浏家港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南侧社区)、商贸服务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太仓港区 (浮桥镇) 产业园区规划 (2021-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太仓港区 (浮桥镇) 产业园区规划 (2021-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太环审[2023]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p>先进制造园区范围：北至浪港路、西至沪浮璜公路、东至滨江大道、南至北环路、陆公路，规划面积 10.87 平方公里。</p> <p>先进制造园区：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69 号 2#4 楼，位于先进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为智能手表壳、智能手机铰链、手机摄像头边框，符合先进制造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p>本项目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工作，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材料等行业全面使用与各自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含 VOCs，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先进制造园区南部、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西侧、银港工业小区周边均有居民区、商住混合以及行政办公等敏感目标，建议在靠近居民点的边界的工业企业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作为与周边居住生活等敏感功能的隔离和过渡。	本项目距离居民区 290 米。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先进制造园区有部分范围（疏港高速以北，申江路以西，浪港路以南，浮璜公路以东，面积 66.5hm ²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地块现状为农林用地，根据最新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该地块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该地块南侧有少量现状农林用地位于基本农田范围内，面积约为 20hm ² 。建议规划按照最新的“三区三线”成果进行调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及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内的相关地块不得进行开发。	本项目不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	符合
		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队伍，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与园区应急响应体系相衔接。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	符合

		队伍,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太仓港区管辖范围扣除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后的产业园区, 主要包括北部先进制造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银港工业小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4个片区, 总规划面积14.88平方公里, 其中①先进制造园区四至范围: 北至浪港路、西至沪浮璜公路、东至滨江大道、南至北环路、陆公路, 规划面积10.87平方公里。②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 东至沪浮璜(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 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③浮桥镇银港工业小区四至范围: 东至茜星路、西至向阳河、北至新港公路、南至新塘河, 规划面积0.61平方公里。④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 东起玖龙纸业、南起杨林塘、北至南环路、西至龙江路, 外加一块西起龙江路、东到仪桥村农田, 总规划面积0.8平方公里。规划时段: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 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其中, 近期至2025年, 远期至2030年。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园区。	符合
	二、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为: 以高端装备、健康医药、功能材料为主导,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为先导,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 加快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 形成沿江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先进制造园区: 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 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 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 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 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银港工业小区: 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等产业为主。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以智能研发、汽配产业、智能制造、欧美定制、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 延伸上下游产业链, 以服务配套促进园区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园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产品为智能手表壳、智能手机铰链、手机摄像头边框, 符合先进制造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四(一)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二) 实施清单管理, 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 切实履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	符合
	(三)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树脂搅拌、浇筑振动、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使区内污染物排	本项目污染物能够在	符合

	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区域内平衡。	
	(五)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符合
	(六)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七)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与园区应急响应体系相衔接。	符合
	(八)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号）的要求相符。

1、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2、长江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存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更新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12.13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05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

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可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不在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准入	<p>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p> <p>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符合准入要求
		<p>产业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含有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p>	符合准入要求

		<p>略新兴产业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禁止生产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1、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不使用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p> <p>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为智能手表壳、智能手机铰链、手机摄像头边框，符合先进制造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符合准入要求
		<p>先进制造园区：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p> <p>银港工业小区：禁止引进带化学合成工序的材料制造；</p> <p>中小企业创业园：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纺织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禁止引进未列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目录且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不属于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p>	符合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p>	符合准入要求
		<p>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禁止占用，不得开发建设。</p>	<p>本项目不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p>	符合准入要求
		<p>先进制造园区：先进制造园区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居住用地、太仓中专及商住混合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p> <p>1、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p>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先进制造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得引进排放含氟化物废水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距离居民区278米，不在100米范围内。</p> <p>1、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p> <p>2、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p> <p>3、本项目不产生含氟废水。</p>	符合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p>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放管 控	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产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准入要求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准入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工业炉窑。	符合准入要求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产业园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设备和工艺先进，使用清洁能源，能源利用效率高。	符合准入要求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准入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这些物质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占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p>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p>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浏家港装备与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臵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臵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p>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p>	<p>项目选用国内外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p>	符合
	<p>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了废气收集率。</p>	符合
	<p>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p>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p>	<p>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符合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危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p>	<p>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p>			
<p>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p>文件名称</p>	<p>相关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p>	<p>符合</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符合</p>
<p>《“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p>	<p>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项目符合先进制造园区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p>	<p>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p>	<p>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p>	<p>符合</p>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切削液、清洗剂、润滑油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转移切削液、清洗剂、润滑油等时采用密闭的包装桶。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配备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净化设施。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配备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净化设施；切削液加工状态下挥发量约占总量的0.59%，VOCs质量占比小于10%，因此切削液挥发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有机废气配备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净化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方式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项目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符合 符合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2. 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太仓市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太仓市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其他用地区等7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中的城镇村建设用地区范围内。	符合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其他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苏州淼森谦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69 号 2#厂房第四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凯军。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苏州淼森谦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69 号 2#厂房第四层新建年产智能手表壳 36 万件、智能手机铰链 72 万件、手机摄像头边框 65 万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 462.3 万元，其他投资 37.7 万元。本项目租赁 1783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竣工后，年产智能手表壳 36 万件、智能手机铰链 72 万件、手机摄像头边框 65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港管备[2025]263 号）。</p>					
	2、项目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智能手表壳		36 万件	3600h	
		智能手机铰链		72 万件		
		手机摄像头边框		65 万件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金属板	Ti-6Al-4V（其中钛含量占比约 90%，铝含量占比约 6%，钒含量占比约 4%）	20t	5t	散装	仓库
2	珍珠棉	190mm*300mm*0.3mm	12 万片	3 万片	1000 片/包	仓库
3	砂纸	610	2000 张	500 张	100 片/包	仓库
4	粗抛液 SM-THJ1020	氧化铝 20%、pH 调节剂 0.1%-0.5%、表面改性剂 0.5%、稳定剂 3%、抑菌剂 0.1%、水 70%-75%、其他 0.5%	3T	1T	500ml/瓶	仓库
5	精抛液 SM-SS12030	二氧化硅 65%、pH 调节剂 0.1%-0.5%、表面改性剂 0.5%、稳定剂	3T	1T	500ml/瓶	仓库

		3%、抑菌剂0.1%、水余量、其他0.5%				
6	水基型环保清洗剂	氢氧化钠0.1%-0.5%、氢氧化钾1%-2.5%、水97%-98.9%	7.5T	1T	20KG/桶	化学品仓库
7	抛光线轮	10寸	1300片	100片	10片/包	仓库
8	铜盘	直径610*600目	28片	20片	50KG/片	仓库
9	钢珠	320目	2T	2T		仓库
10	氢氧化钠	97%	0.5T	0.1T	25KG/袋	化学品仓库
11	PAC(絮凝剂)	氯化铁99%,氯化铝1%	2T	1T	25kg/袋	化学品仓库
12	PAM(混凝剂)	聚丙烯酰胺90%,水10%	1T	0.5T	25kg/袋	化学品仓库
13	润滑油	/	0.5T	0.05T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14	Ti靶	Ti 99.95%	200PCS	10/PCS	/	仓库
15	石墨靶	石墨99.95%	200支	10/PCS	/	仓库
16	Cr靶(固体)	Cr 99.95%	200支	10/PCS	/	仓库
17	Ar	高纯气体,	200瓶	5瓶	40L/瓶	化学品仓库
18	C ₂ H ₂	高纯气体	40瓶	3瓶	40L/瓶	化学品仓库
19	N ₂	高纯气体	40瓶	4瓶	40L/瓶	化学品仓库
20	切削液	/	600kg	2桶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21	砂带	/	1000条	100条	1米/条	仓库
22	金刚石研磨液KSA03	添加剂0.5%-2%、金刚石0.5%-1.2%、余量水	1t	200kg	20kg/桶	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火灾爆炸和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火灾爆炸	毒理毒性
粗抛液 SM-THJ1020	搅拌后呈乳白色无味液体(长时间静置会产生沉淀), pH: 9-10, 沸点 100°C, 固含量 50%, 可分散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精抛液 SM-SS12030	搅拌后呈乳白色无味液体(长时间静置会产生沉淀), pH: 9-10, 沸点 100°C, 固含量 50%, 可分散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水基型环保清洗剂	无色无味液体, pH> 7, 沸点 105-110°C, 密度为 0.95~1.05g/cm ³ , 可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润滑油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熔点°C: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沸点°C: >290; 相对密度(水=1): 0.896kg/L (15°C); 饱和蒸汽压: 估计值<0.5Pa (20°C); 相对密度(空气=1): >1;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¹):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闪点°C: 222; 自燃温度°C: >320; 稳定性: 稳定。	可燃	无资料
乙炔	纯乙炔在常温常压下是无色无味的气体, 但工业乙炔因含有硫化氢和磷化氢而具有刺激性(臭)气味。熔点: -81.8°C (198K, 升华), 沸点-84°C, 闪点-17.78°C, 微溶于水, 密度 0.62 kg/m ³ (-82°C),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无资料
氮气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209.8, 沸点-19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0.97, 微溶于水和乙醇, 化学性质稳定, 常温下难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不燃	无资料
氩气	无色无味惰性气体, 沸点为-185.9°C, 密度为 1.784kg/m ³ , 性质不活泼, 不易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可以用做保护气生产优质钢材。	不燃	无资料
氢氧化钠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 也可能呈现为粉末或颗粒状。极易溶于水(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增大)、溶解时放热。易吸收空气中水分潮解, 常作为干燥剂、密 2.130g/cm ³ 。熔点: 318.4°C。水溶液中完全解离为 Na ⁺ 和 OH ⁻ , 能使石蕊试液变蓝、酚酞变红。	不燃	LD ₅₀ : 40mg/kg
聚合氯化铝	黄色固体颗粒, 易溶于水, 无毒无味, 吸湿性强, 耐酸碱, 耐高温, 抗盐性强。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不燃	无资料
聚丙烯酰胺	白色颗粒, 无臭无味, 密度为 1.32g/cm ³ , 玻璃化温度为 165-188°C, 软化温度约为 210°C, 易溶于水, 耐酸、碱、盐, 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熔点: -48°C (纯), 沸点: 204°C (20%), 相对密度:(水=1) 0.8735kg/L (15°C) 不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3.5g/kg (大鼠灌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冲床	/	2
2	数控机床	/	4
3	打磨流水线	/	2
4	双头草轮抛光机	/	5
5	自动喷砂机	/	1
6	手动喷砂机	/	2
7	单体超声清洗机	/	6
8	自动清洗线	/	1
9	冷水系统	4t/h	1
10	空压机	/	1
11	污水处理设备	/	1
12	平面研磨机	/	10
13	溜光机	/	4
14	滚抛机	/	2
15	拉丝机	/	2
16	镗雕机	/	2
17	纯水机	/	1
18	PVD 真空镀膜机	/	5

19	面包式烘箱	/	4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583.9m ²	布置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员工办公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59.6m ²	存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75.6m ²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2100t/a, 生产用水 388.3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890t/a, 浓水 37.5t/a	雨污分流, 依托市政雨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 100 万度	来自当地电网	
	冷却系统	冷却塔 1 台	满足生产需要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1 台	满足生产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废气、镗雕废气、抛光废气、抛光废气	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接管标准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7.5m ²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7.5m ²		
3、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文所述。				
(1)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数量 7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21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 则为 1890t/a。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切削液兑水使用, 兑水比例为 1:3。本项目共使用切削液 0.6t/a, 则需自来水 1.8t/a, 切削液定期更换, 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水基型环保清洗剂调配用水				
项目水基型环保清洗剂兑水使用, 兑水比例为 1:10。本项目共使用水基型环保清洗剂 7.5t/a, 则需自来水 75t/a, 水基型环保清洗液所用超声清洗槽为 1m×0.67m×0.5m, 超声清洗槽数量为 6 个, 水装载量约为容积的 50%, 水基型环保清洗液每两天更换一次。损耗量按 30%计, 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4) RO 纯水机制水

项目纯水机产水率为 80%。制备纯水工艺流程如下：原水箱→原水泵→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滤器一级高压泵→反渗透系统→纯水箱→输送泵→用水点。

项目自动清洗线使用水用量为 2400t/a，出水比例为 4:1（纯水：浓水），因此需要 3000 吨自来水，则制备纯水产生浓水 600t/a，浓水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自动清洗用水

项目自动清洗线使用 RO 水与回用水进行清洗，回用水清洗槽为 4m×3m×1m，RO 水清洗槽为 1m×1m×1m，水装载量约为容积的 50%，每天更换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1950t/a。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5) 冷却塔用水

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 1 套 4t/h 的冷却水塔，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年循环量为 144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冷却水塔的水量损耗按 1%计，为 144m³/a，因此冷却水塔的补充用水为 144t/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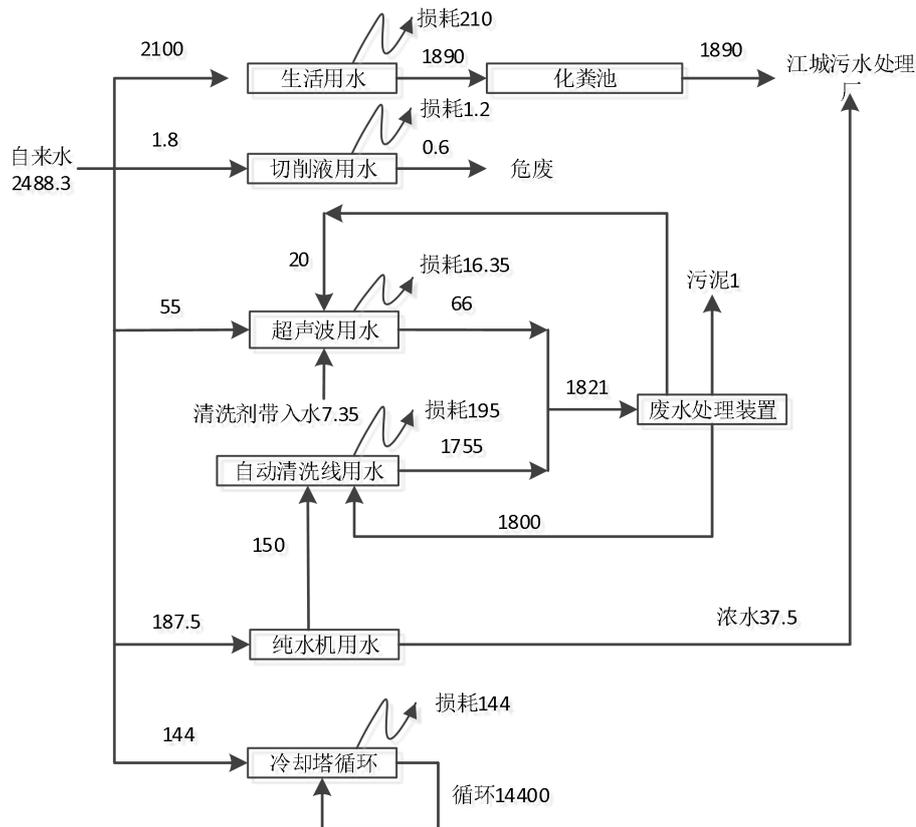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 70 人，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一班制。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太仓汇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 2# 厂房 4 楼进行生产，具体厂区布置情况见附图 1。

1、工艺流程

(1) 智能手表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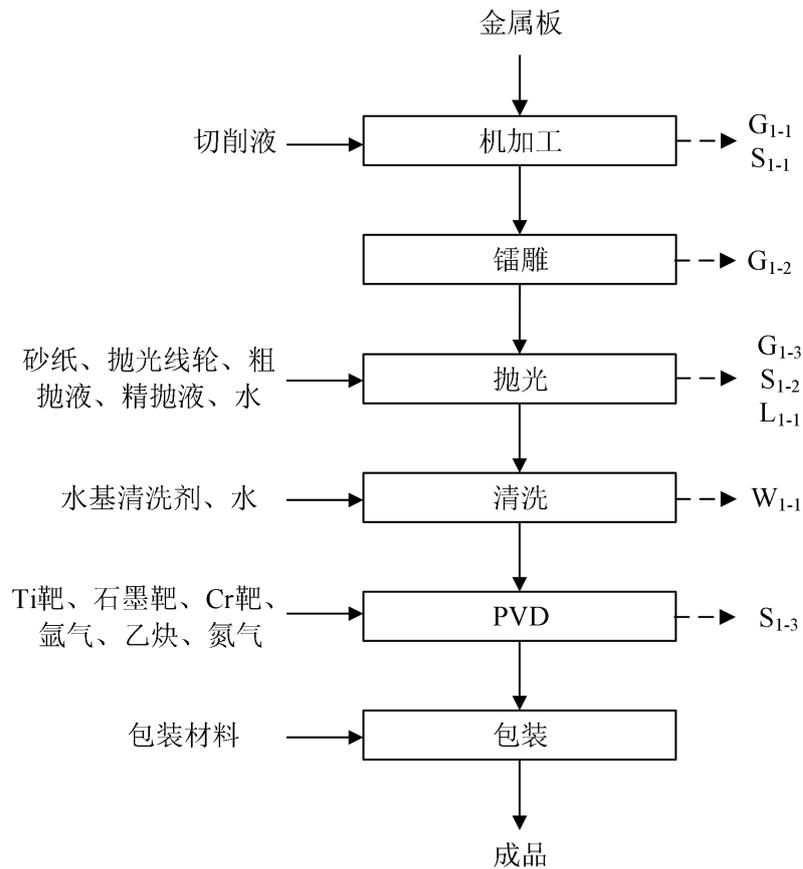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智能手表壳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板放入冲床、数控机床中，机加工得到智能手表壳半成品工件，此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G₁₋₁）和边角料（S₁₋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②镭雕：是一种利用高能激光束在材料表面进行刻蚀的工艺，主要用于标记、雕刻或表面处理，具有高精度、快速和持久的特点。镭雕过程产生镭雕废气（G₁₋₂）。

③抛光：机械抛光工艺是利用抛光机、砂纸、溜光机、滚抛机等工具，通过机械力对工件表面进行摩擦，使表面微观不平整度减小，从而达到提高表面质量的目的。本项目分别设置干式抛光工序与湿式抛光，此过程会产生抛光废气（G₁₋₃）和废抛光轮、废砂纸（S₁₋₂）、抛光废液（L₁₋₁）。

④清洗：抛光的工件表面会有油类残留，需要使用自动清洗线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W₁₋₁）。

⑤PVD：PVD镀膜机通过低电压（40-60V）和高电流（0-200A）将靶材料（钛、石墨、铬）气化成原子、分子或使其离化为离子，直接沉积到基体表面上，镀膜时间约1.5小时左右。该工段会产生废靶材（S₁₋₃）。

⑥包装：将镀膜完成的产品包装即为成品。

（2）智能手机铰链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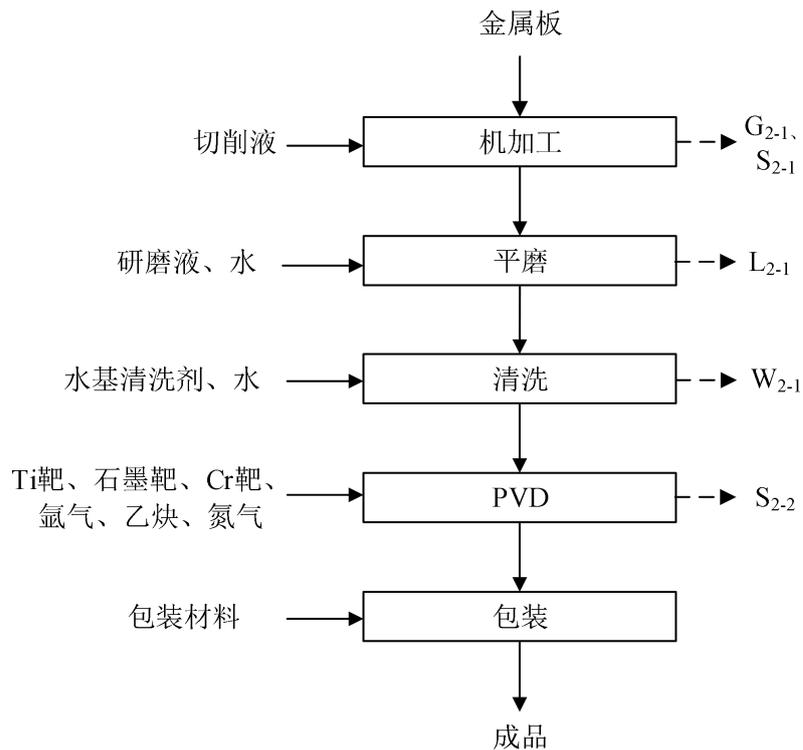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智能手机铰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板放入冲床、数控机床中，机加工得到智能手机铰链半成品工件，此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G₂₋₁）和边角料（S₂₋₁）。

②平磨：使用平面研磨机进行平磨，产生平磨废液（L₂₋₁）。

③清洗：抛光的工件表面会有油类残留，需要使用自动清洗线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采用

清洗剂清洗，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W₂₋₁）。

④PVD：PVD 镀膜机通过低电压（40-60V）和高电流（0-200A）将靶材料（钛、石墨、铬）气化成原子、分子或使其离化为离子，直接沉积到基体表面上，镀膜时间约 1.5 小时左右。该工段会产生废靶材（S₂₋₂）。

⑤包装：将镀膜完成的产品包装即为成品。

（3）手机摄像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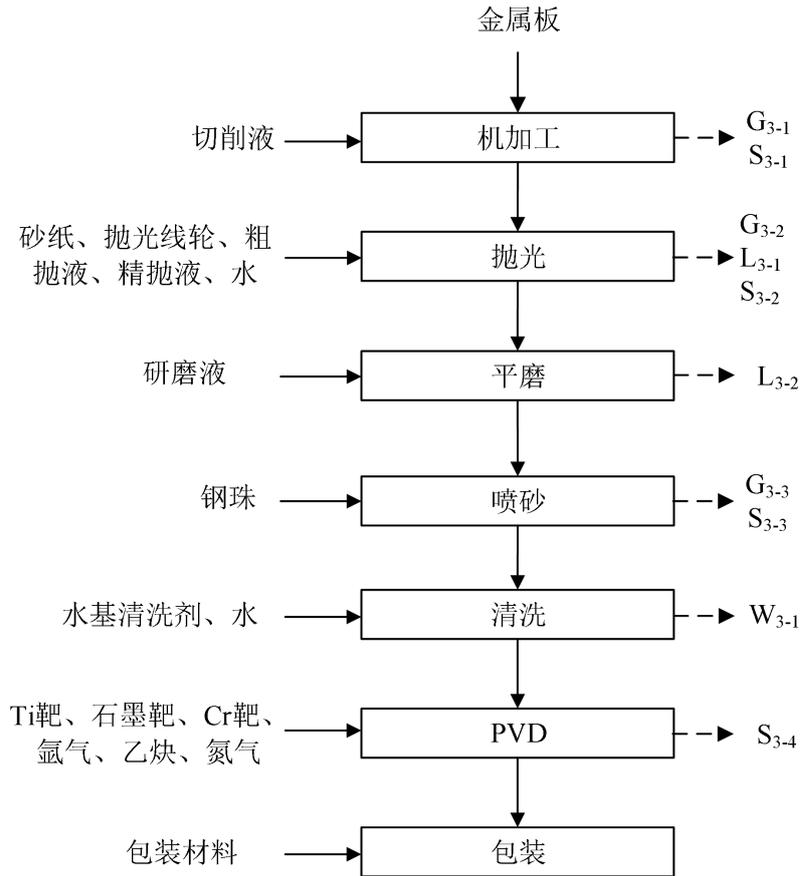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智能手表壳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板放入冲床、数控机床中，机加工得到智能手表壳半成品工件，此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G₃₋₁）和边角料（S₃₋₁）。

②抛光：机械抛光工艺是利用抛光机、砂纸、溜光机、滚抛机等工具，通过机械力对工件表面进行摩擦，使表面微观不平整度减小，从而达到提高表面质量的目的。本项目分别设置干式抛光工序与湿式抛光，此过程会产生抛光废气（G₃₋₂）和废抛光轮、废砂纸（S₃₋₂）、抛光废液（L₃₋₁）。

③拉丝：通过砂带沿单一方向反复摩擦形成平直线条，纹路粗细可通过调整砂带目数（如 180 目、240 目等）控制。此过程会产生废砂带（S₃₋₃）。

④平磨：使用平面研磨机进行平磨，产生平磨废液（L₃₋₂）。

⑤喷砂：工件进入喷砂机进行喷砂加工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喷砂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该过程产生喷砂废气（G₃₋₃）和废金刚砂（S₃₋₄）。

⑥清洗：抛光的工件表面会有油类残留，需要使用自动清洗线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W₃₋₁）。

⑦PVD：PVD 镀膜机通过低电压（40-60V）和高电流（0-200A）将靶材料（钛、石墨、铬）气化成原子、分子或使其离化为离子，直接沉积到基体表面上，镀膜时间约 1.5 小时左右。该工段会产生废靶材（S₃₋₅）。

⑧包装：将镀膜完成的产品包装即为成品。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直接去向
废气	G ₁₋₁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₁₋₂	镗雕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 ₁₋₃	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 ₂₋₁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₃₋₁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₃₋₂	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 ₃₋₃	喷砂	颗粒物	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₁	清洗	清洗废水	通过废水处置装置处理后回用
	W ₂₋₁	清洗	清洗废水	
	W ₃₋₁	清洗	清洗废水	
噪声	/	设备运转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 ₁₋₁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₁₋₂	抛光	废砂纸、废抛光线轮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₁₋₃	PVD	废靶材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₂₋₁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₂₋₂	PVD	废靶材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₃₋₁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₃₋₂	抛光	废砂纸、废抛光线轮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₃₋₃	喷砂	废钢珠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₃₋₄	PVD	废靶材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L ₁₋₁	抛光	废抛光液	危废仓库
	L ₂₋₁	平磨	废研磨液	危废仓库
	L ₃₋₁	抛光	废抛光液	危废仓库
	L ₃₋₂	平磨	废研磨液	危废仓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太仓汇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使用，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厂区内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完善，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由于《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6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7	67.1%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9	82.9%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0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61	100.6%	0.006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p>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高博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航空基础零							

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2 太仓市浮桥镇九曲小学”测点的监测数据，该测点位于项目地西侧约 2900m，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日，连续采样 7 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太仓市浮桥镇九曲小学	-2900	0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0	0.11-0.64	5.5-32	-	达标

注：设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园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所有设施均为地上设施，车间地面已硬化，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等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嘉实港区菁英公寓</td> <td>270</td> <td>162</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8000 人</td> <td>二类</td> <td>东</td> <td>288</td> </tr> <tr> <td>领克宿舍</td> <td>291</td> <td>-122</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100 人</td> <td>二类</td> <td>东南</td> <td>290</td> </tr> <tr> <td>太仓市港区医院</td> <td>312</td> <td>-216</td> <td>医院</td> <td>人群</td> <td>20 人</td> <td>二类</td> <td>东南</td> <td>357</td> </tr> </tbody> </table> <p>注：设项目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园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嘉实港区菁英公寓	270	162	居住区	居民	8000 人	二类	东	288	领克宿舍	291	-122	居住区	居民	100 人	二类	东南	290	太仓市港区医院	312	-216	医院	人群	20 人	二类	东南	357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嘉实港区菁英公寓	270	162	居住区	居民	8000 人	二类	东	288																														
领克宿舍	291	-122	居住区	居民	100 人	二类	东南	290																															
太仓市港区医院	312	-216	医院	人群	20 人	二类	东南	35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限值</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4.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p> <p>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p>	污染物名称	限值	依据	NMHC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依据																																				
	NMHC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 中 C 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号）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C 标准
悬浮物	10		
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5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悬浮物	-	
	石油类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项目建设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4	0	/	0.0034	
	颗粒物	0.0877	0.0395	/	0.048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90	0	1890	1890
		化学需氧量	0.756	0	0.756 ^[1]	0.0567 ^[2]
		悬浮物	0.378	0	0.378 ^[1]	0.0189 ^[2]
		氨氮	0.0662	0	0.0662 ^[1]	0.0028 ^[2]
		总氮	0.0851	0	0.0851 ^[1]	0.0189 ^[2]
		总磷	0.0095	0	0.0095 ^[1]	0.0006 ^[2]
	RO浓水	废水量	37.5	0	37.5	37.5
		化学需氧量	0.0019	0	0.0019 ^[1]	0.0011 ^[2]
		悬浮物	0.0015	0	0.0015 ^[1]	0.0004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	21	0	0	
	一般工业固废	4.5915	4.5915	0	0	
	危险废物	6.26	6.26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1]为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根据上表分析，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34t/a，颗粒物 0.0482t/a，拟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2) 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量 1927.5t/a，化学需氧量 0.7579t/a、悬浮物 0.3795t/a、氨氮 0.0662t/a、总氮 0.0851t/a、总磷 0.0095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927.5t/a，化学需氧量 0.0578t/a、悬浮物 0.0193t/a、氨氮 0.0028t/a、总氮 0.0189t/a、总磷 0.0006t/a，拟在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1) 机加工废气（以 NMHC 计）</p> <p>机加工过程中冲床等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 NMHC 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中产污系数：5.64kg/t，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6t/a，NMHC 产生量约为 0.0034t/a，切削液加工状态下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0.56%，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物料在施工状态下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因此切削液挥发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4t/a。</p> <p>(2) 镭雕废气（以颗粒物计）：</p> <p>项目智能手表壳生产采用镭雕，镭雕过程中激光温度高达 1500 摄氏度，金属熔化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10kg/t 原料。项目需要切割的原材料大约为 20t/a，则产生颗粒物约为 0.022t/a。</p> <p>(3) 抛光废气（以颗粒物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干式抛光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需干式抛光原料为 10t/a，产生颗粒物量为 0.0219t/a。</p> <p>(4) 喷砂废气（以颗粒物计）</p> <p>喷砂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喷砂”，取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要喷砂的工件量为 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438t/a。</p> <p>喷砂机为密闭设备，喷砂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风管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5%。</p>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产生装置	产生区域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h/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冲床、数控机床	生产车间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34	3600	无组织排放	-
镗雕机		镗雕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22	3600	无组织排放	-
溜光机、双头草轮抛光机、打磨流水线		抛光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219	3600	无组织排放	-
自动喷砂机、手动喷砂机		喷砂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438	3600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	95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处理废气	处理污染物	处理设备	具体参数	数量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滤袋规格：φ 130mm×L800mm 滤袋总数：12 阻力：1470-1770Pa 承受负压：8000Pa 壳体材质：Q235，S=4mm 清灰方式：脉冲喷吹清灰 喷吹压力：0.3~0.6Mpa	3 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袋式除尘”属于“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预处理-喷砂室-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对于项目排放的各类无组织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各类液体物料及废料需装在密闭的包容容器内再进行厂内输送，输送过程需按照相关规范操作，原料区、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日常开展目视检查，确保容器不倾倒、无破损，包装开封后应尽量将物料用完，未用完的物料应立即加盖封口，避免挥发。

2、操作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各类作业流程，熟悉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按相关规范操作，确保作业过程平稳进行。作业过程中厂房门窗保持关闭，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3、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相关耗材，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4、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打扫，运输车辆需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装卸作业管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项

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废气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34	3600	58.5	30.5	10
	颗粒物	0.0134	0.0482				

(4)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
	颗粒物		0.5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 39499-2020) 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 39499-2020) 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5 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排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9	2.0	0.00045	2
	颗粒物	0.0134	0.45	0.02978	1

由上表可知，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为大于 10%，不在 10%以内，故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Qc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m(mg/m ³)	A	B	C	D	L 计算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34	1783.9	0.01	470	0.021	1.85	0.84	5.162	100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评价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NMHC	每年一次

(7) 小结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镭雕废气、抛光废气、喷砂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NMHC、颗粒物厂界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 产生源强

①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1890t/a），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RO 浓水

项目 RO 浓水（37.5t/a），接管排放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1821t/a），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分析本项目各股废水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源强情况分析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清洗废水	1800	pH	类比法	7-10 (无量纲)	
		COD	类比法	100	0.18
		SS	类比法	200	0.36
		石油类	类比法	3	0.0054
RO 浓水	37.5	COD	类比法	50	0.0019
		SS	类比法	40	0.0015
生活污水	1890	COD	参考《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办公楼产污系数	400	0.756
		SS		200	0.378
		氨氮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四区产污系数	35	0.0662
		总氮		45	0.0851
		总磷		5	0.0095

(2)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整体采用 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废水处理能力为 10t/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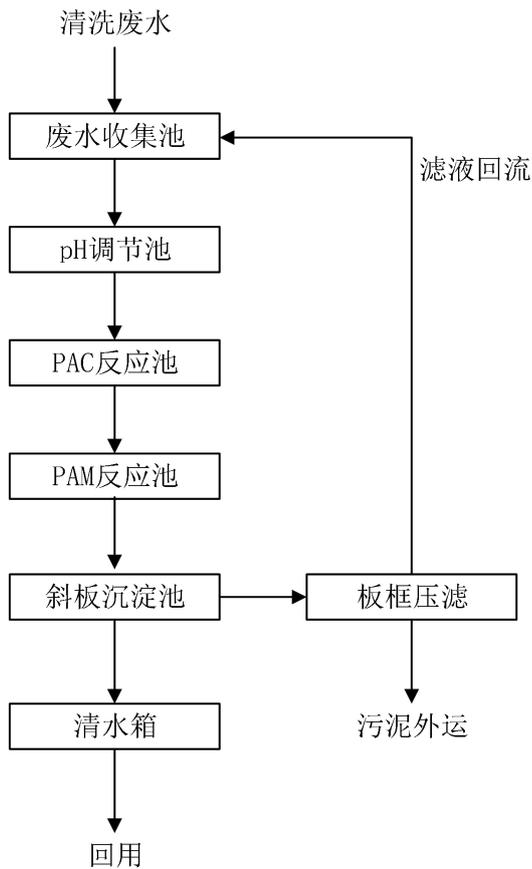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pH 调节：通过投加酸碱调节废水 pH 值至 9 左右。

混凝沉淀：然后在水中加入 PAC、PAM，将废水中的 SS 等物质沉淀，后进行泥水的深度分离，去除水中的污染物。

污泥压滤：将斜板沉淀池的污泥转移至污泥池中进行过滤晾干，降低污泥的含水率，方便污泥外运，污泥过滤晾干产生的水直接回流至废水收集系统。

表 4-9 废水处理装置具体规格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废水收集池	规格：2000mm*2000mm*1500mm 材质：钢材 配套设备：提升泵、液位控制器、空气搅拌装置	1 个
2	pH 调节池	规格：750mm*750mm*2250mm 材质：碳钢 配套设备：导流管、加药箱、加药泵	1 个
3	PAC 反应池	规格：750mm*750mm*2250mm 材质：碳钢 配套设备：导流管、加药箱、加药泵	1 个
4	PAM 反应池	规格：750mm*750mm*2250mm 材质：碳钢	1 个

		配套设备：导流管、加药箱、加药泵	
5	斜板沉淀池	规格：2000mm*1500mm*2250mm 材质：碳钢 配套设备：斜管、导流槽、溢流槽、污泥浓缩池	1个
6	板框压滤机	气动隔膜泵、污泥管	1个

2)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预期效果见下表。

表 4-10 废水处理预期效果表

序号	项目	进水指标	出水要求	单位	设计去除效率	回用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100	≤45	mg/L	65%	≤50
2	悬浮物	200	≤60	mg/L	70%	-
3	石油类	3	≤0.9	mg/L	70%	≤1.0

根据上表，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不外排。

(3) 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890	400	0.756	化粪池	-	1890	400	0.756
	悬浮物		200	0.378		-		200	0.378
	氨氮		35	0.0662		-		35	0.0662
	总氮		45	0.0851		-		45	0.0851
	总磷		5	0.0095		-		5	0.0095
RO浓水	化学需氧量	37.5	50	0.0019	/	-	37.5	50	0.0019
	悬浮物		40	0.0015		-		40	0.0015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90	100	0.18	pH 调节+ 混凝沉淀	-	-	-	-
	悬浮物		200	0.36		-	-	-	-
	石油类		3	0.0054		-	-	-	-

(4) 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RO浓水	间接排放	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污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1 度 11 分 11.321 秒	31 度 37 分 1.592 秒

(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污水排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口	化学需氧量	(GB8978-1996)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6)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期(已建): 2万 t/d
建设地点	太仓港区滨江大道以东、老七浦塘以北、七浦路以南交汇处
服务范围	东至长江, 西至沪太新路, 北至浪港, 南至杨林塘, 规划收水区域面积为 52.42km ² (包含区域内水域面积)
处理工艺	第一阶段: 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线消毒 第二阶段: 氧化沟+沉淀池+混合反应过滤一体池+紫外线消毒
环评批复	一期: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建[2006]194号 一期修编报告: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建[2009]38号 一期补充报告: 太仓市环保局, 太环计[2011]133号
竣工验收	一期第一阶段: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验[2012]128号 一期第二阶段: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验[2017]48号
实际接管水量	日均处理量约 1.16 万 t/d, 运行负荷率约 58%
工业废水处理比例	接管水量中工业废水约占 5%
尾水去向	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
尾水执行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污泥处置	焚烧处置
现有规模	一期(已建): 2万 t/d
建设地点	太仓港区滨江大道以东、老七浦塘以北、七浦路以南交汇处
服务范围	东至长江, 西至沪太新路, 北至浪港, 南至杨林塘, 规划收水区域面积为 52.42km ² (包含区域内水域面积)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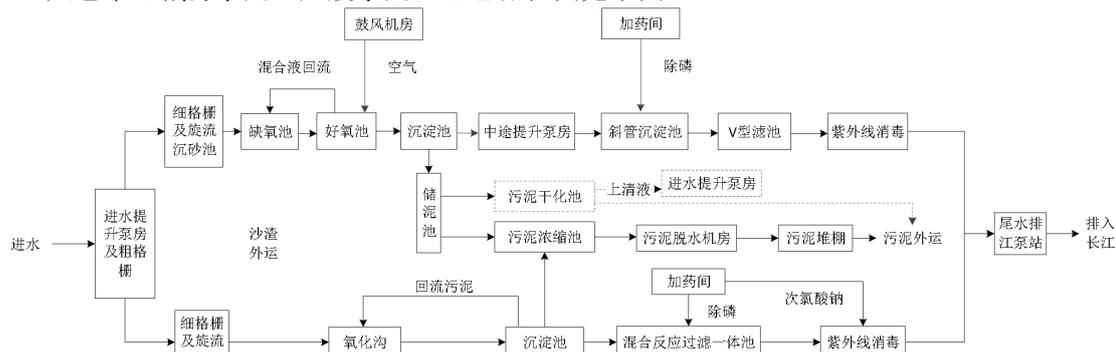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t/d, 实际处理水量约 1.16 万 t/d, 尚有

0.84 万 t/d 的处理余量。建设项目生活污水、RO 浓水排放量约 6.4t/d，约占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能力的 0.076%，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 RO 浓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 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RO 浓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5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RO 浓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一次

(8) 小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 RO 浓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砂机、数控机床、冲床等设备，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以及相关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噪声源强等研究成果，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冲床	-	85/1	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减 振、隔声	-10	28	0.6	3.5	83.18	8:00~ 20:00	20	57.18	1m
2		数控机床	-	85/1		-12	26	0.6	3.5	86.19		20	60.19	1m
3		打磨流水线	-	80/1		6	9	0.6	4.5	76.02		20	50.02	1m
4		双头草轮抛 光机	-	80/1		5	11	0.6	4.5	80.00		20	54.00	1m
5		自动喷砂机	-	80/1		10	15	0.6	4.0	74.02		20	48.02	1m
6		手动喷砂机	-	80/1		11	16	0.6	4.0	77.03		20	51.03	1m
7		单体超声清 洗机	-	75/1		23	25	0.6	5.0	74.88		20	48.88	1m
8		自动清洗线	-	75/1		21	27	0.6	5.0	67.10		20	41.10	1m
9		空压机	-	80/1		6	16	0.6	1.0	86.02		20	60.02	1m
10		平面研磨机	-	75/1		14	20	0.6	3.0	81.50		20	55.50	1m
11		溜光机	-	80/1		12	17	0.6	4.0	80.04		20	54.04	1m
12		滚抛机	-	75/1		13	16	0.6	3.0	74.51		20	48.51	1m
13		镗雕机	-	75/1		14	22	0.6	3.0	74.51		20	48.51	1m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厂房墙面为 X、Y 轴，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4、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5、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25.63	-	达标	-
2	南厂界	65	55	33.19	-	达标	-
3	西厂界	65	55	31.94	-	达标	-
4	北厂界	65	55	50.98	-	达标	-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厂界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

A、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21t/a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砂纸

砂纸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纸，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p>废砂纸属于“900-09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2、废抛光线轮</p> <p>抛光线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抛光线轮，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砂纸属于“900-09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3、废铜盘</p> <p>平磨过程中会产生废铜盘，产生量为 1.4/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砂纸属于“900-002-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4、废砂带</p> <p>拉丝过程中会产生废砂带，产生量为 0.05/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砂带属于“900-09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5、废金刚珠</p> <p>喷砂机在使用过程中会造成金刚珠磨损，定期更换，产生废金刚珠，产生量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金刚砂属于“900-099-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6、收集粉尘</p> <p>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喷吹下来的粉尘通过灰斗收集，根据废气章节计算，产生量约为 0.03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粉尘属于“900-099-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7、废布袋</p> <p>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的滤袋发生破损时，需要及时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属于“900-00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8、一般废包装</p> <p>一般废包装包括项目在使用纸箱、塑料袋等时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废包装属于“900-099-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9、废靶材</p> <p>项目 PVD 镀膜会产生废靶材，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靶材属于“900-002-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C、危险废物</p> <p>1、废研磨液</p>
--	---

平磨过程中定期更换研磨液,会产生废研磨液,废研磨液合计产生量约为 0.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7; 336-064-17”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2、废抛光液

湿式抛光过程中定期更换抛光液,会产生废抛光液,废抛光液合计产生量约为 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7; 336-064-17”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3、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产生的废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9; 900-006-0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润滑油

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合计产生量约为 0.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900-249-08”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5、有害包装物

有害包装物包括项目使用润滑油、研磨液等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5t/a,由于包装物表面沾染有润滑油、研磨液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900-041-4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6、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劳保用品接触到润滑油等,包括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手套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900-041-4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7、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7; 336-064-17”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8、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使用切削液降温润滑)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被切削液带走后经过滤网滤除,产生量约为 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需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余按照“HW09 900-006-09”进行管理,因此金属屑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给金

属冶炼厂。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0-SW64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	固体	/	21
2	生产	废砂纸	SW59	900-099-S59	/	固体	/	0.05
3	生产	废抛光线轮	SW59	900-099-S59	/	固体	/	0.5
4	生产	废铜盘	SW17	900-002-S17	/	固体	/	1.4
5	生产	废砂带	SW59	900-099-S59	/	固体	/	0.05
6	生产	废金刚珠	SW17	900-099-S17	/	固体	/	2
7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SW17	900-099-S17	/	固体	/	0.0395
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	固体	/	0.002
9	生产	一般废包装	SW17	900-099-S17	/	固体	/	0.5
10	生产	废靶材	SW17	900-002-S17	/	固体	/	0.05
11	生产	废研磨液	HW17	336-064-17	残留化学物质等	液体	T/C	0.5
12	生产	废抛光液	HW17	336-064-17	残留化学物质等	液体	T/C	2
13	生产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体	T	1.2
1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体	T/I	0.5
15	生产	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残留切削液、抛光液等	固体	T/In	0.05
16	维护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沾染矿物油	固体	T/In	0.01
17	废水处理	污泥	HW17	336-064-17	有机物等	半固	T/C	1
18	生产	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沾染切削液	固体	T	1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反应性（R）、易燃性（I）和感染性（In）。

（2）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1
2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0.05
3	废抛光线轮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0.5
4	废铜盘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1.4
5	废砂带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0.05
6	废金刚珠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2

					废处置单位	
7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0.0395
8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0.002
9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废品站	0.5
10	废靶材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0.05
11	废研磨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5
12	废抛光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2
1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2
1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5
15	有害包装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5
16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1
17	污泥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
18	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冶炼厂	1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废砂纸、废抛光线轮、废铜盘、废砂带、废金刚珠、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废靶材利用一般固废仓库进行贮存，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内部，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堆场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4、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③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研磨液、废抛光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装入包装桶内，废抹布手套装入密封袋内，污泥装入吨袋内，有害包装物直接堆放，金属边角料需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收集至包装桶内外卖于冶金厂。

上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包装桶盛装废液、废油、废切削液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收集过程中需对各类包装容器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的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区域，占地面积为 17.5m²。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20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量(t/a)	产废周期	转运期限	所需贮存面积(m ²)	合计(m ²)
1	废研磨液	0.5	月	一年	10	所需 10m ² ， 设计新增 17.5m ² 可行
2	废抛光液	2	月	一年		
3	废切削液	1.2	月	一年		
4	废润滑油	0.5	季	一年		
5	有害包装物	0.05	天	一年		
6	废抹布手套	0.01	天	一年		
7	污泥	1	天	一年		
8	金属边角料	1	天	一年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1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 17.5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按照 HW08、HW09、HW17、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吨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渗滤液以及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具有易燃性，需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贮存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远离明火和高温高热，以防发生着火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按照 HW08、HW09、HW17、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危废仓库以及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渗材料满足相应防渗性能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需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 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分区采取过道的方式进行隔离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采取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措施堵截泄漏液体以及收集渗滤液, 设施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吨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 防止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吨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不产生热塑性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吨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 防止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 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 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 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有以下单位可以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22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 (t/a)	处置方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19800	D10 焚烧处置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p>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p> <p>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p> <p>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二)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p> <p>(三)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p> <p>(四)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五、地下水、土壤</p> <p>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危废仓库、滴漆机区域、浸漆机区域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p> <p>根据项目特点，将厂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p>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PVD 车间、清洗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园区范围内, 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和各类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原料区	油类物质	HJ/T169-2018	0.05	2500	0.00002
2	切削液	原料区	油类物质	HJ/T169-2018	0.4	2500	0.00016
3	C ₂ H ₂	化学品仓库	易燃性	HJ/T169-2018	0.02	10	0.002
4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HJ/T169-2018	6.26	50	0.1252
合计(Q 值)							0.12738

注: 危险废物包括废研磨液、废抛光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有害包装物、金属边角料。

(2)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料区	润滑油、切削液等	泄漏, 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化学品仓库	乙炔			
	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废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 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确保项目各类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爆、

<p>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p> <p>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员工进行培训，员工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p> <p>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p> <p>④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布袋除尘器按照安全评价要求采取安全控制措施。此外建设单位应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p> <p>⑤针对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黄沙、吸附棉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p> <p>⑥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p> <p>⑦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p> <p>⑧建设单位依托房东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进行事故废水的堵截和收集。建设单位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⑨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⑩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建设单位“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p> <p>□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p>
--

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砂废气采取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各类液体物料及废料需密闭贮存和运输；作业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各类设施需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RO 浓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等噪声	厂界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站；废砂纸、废抛光线轮、废铜盘、废砂带、废金刚珠、收集粉尘、废布袋、废靶材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研磨液、废抛光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有害包装物经收集后，利用危废仓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外卖给冶金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划分和防渗，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确保项目各类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员工进行培训，员工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布袋除尘器按照安全评价要求采取安全控制措施。此外建设单位应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 ⑤针对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黄沙、吸附棉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⑥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⑦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			

	<p>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p> <p>⑧建设单位依托现有的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进行事故废水的堵截和收集。建设单位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⑨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⑩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建设单位“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p> <p>□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034	+0.0034
		颗粒物				0.0482		0.0482	+0.0482
废水	废水量					1927.5		1927.5	+1927.5
	COD					0.7579		0.7579	+0.7579
	SS					0.3795		0.3795	+0.3795
	氨氮					0.0662		0.0662	+0.0662
	TN					0.0851		0.0851	+0.0851
	TP					0.0095		0.0095	+0.0095
一般固体废物	废砂纸					0.05		0.05	+0.05
	废抛光线轮					0.5		0.5	+0.5
	废铜盘					1.4		1.4	+1.4
	废砂带					0.05		0.05	+0.05
	废金刚珠					2		2	+2
	收集粉尘					0.0395		0.0395	+0.0395
	废布袋					0.002		0.002	+0.002
	一般废包装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靶材					0.05		0.05	+0.05
	废研磨液					0.5		0.5	+0.5
	废抛光液					2		2	+2
	废切削液					1.2		1.2	+1.2
	废润滑油					0.5		0.5	+0.5
	有害包装物					0.05		0.05	+0.05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01
	污泥					1		1	+1
金属边角料					1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